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 备案的公告

合财资备案(2024)030号

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程元明变更为王菁菁。

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合伙人（股东）由程元明（16%）、蒋海燕（1%）、鲁彬（32%）、李青珊（51%）变更为王菁菁（16%）、蒋海燕（1%）、鲁彬（32%）、李青珊（51%）。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财政厅

皖财资备案〔2020〕019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的公告

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太先。

三、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康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